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框架合同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公司（「前海瀚亞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與一名客戶（「該客戶」）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合同（「框架合同」），據此，該客戶將持續向前海瀚亞貿易採購家居用品及服裝產品。具體的採購貨物品類、數量及金額等，將在採購合同中約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客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中披露，本集團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時引入家居用品及服裝產品分銷。簽訂框架合同有助推動本集團擴展家居用品及服裝產品分銷業務，並成為本集團另一個收入來源，帶來盈利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烈雲先生及陽海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hanya.com.hk。